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香港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德国自动化公司 Rockson Automation GmbH 之 51% 股权，关联董事申万秋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Rockson Automation GmbH 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3、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